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0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康家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康家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外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壹點零捌公克）、殘渣袋拾陸包、吸食器壹組及玻璃球柒個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康家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數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認其素行非佳；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01 (一) 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1.08公克)，  
02 經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驗中心以毒品鑑定標準作  
03 業程序進行檢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Methamphetamine)成分，有該局民國114年北市鑑毒字  
05 第028號鑑定書在卷可參，是上開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  
07 有，揆諸前開說明，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  
08 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9 包裝袋2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10 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  
11 一體，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  
12 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3 (二) 又扣案之殘渣袋16包、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7個，均為被告  
14 所有，且為供其犯該次施用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15 承在卷，經警以尖端醫甲基安非他命/嗎啡毒品二合一試  
16 劑進行初步檢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7 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1份、照片8張在卷可參，該扣案物  
19 固非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惟既沾有第二級毒品殘  
20 渣，即難以析離，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三) 至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非屬違禁物，並未檢驗出  
2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亦難認為供本案犯行所用  
24 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27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詹禾翊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毒偵字第260號

13 被 告 康家豪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6 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康家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  
19 度毒聲字第275號裁定，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送法務部○○  
20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1 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29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  
22 於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3 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4 命之犯意，於114年1月14日凌晨某時許，在位於臺北市○○  
25 區○○路000巷00號9樓住家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7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月16日，因另案遭警方持臺灣士  
28 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住處內查獲，當場扣得安  
29 非他命2包(總毛重2.28公克)、殘渣袋16包(內含微量無法磅  
30 秤)、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7個(內含微量無法磅秤)，經康家

01 豪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類陽  
02 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據被告康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6 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  
0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08 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勘察採證  
09 同意書、自願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0 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57）、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11 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  
12 編號：0000000U0057）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2月12日北  
13 市警鑑字第1143001316號函暨中華民國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  
14 8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5 嫌堪以認定。

1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7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29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  
18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  
19 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  
21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自  
22 均應依法追訴。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4 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  
25 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  
26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檢 察 官 洪 婉 婷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洪 永 宏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